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德人组发〔2016〕6号

德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来德州就业创业，按照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对象是指择业期内（毕业不超过3年）到企业就业或毕业5年内自主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国内重点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第三条 补贴标准。凡符合扶持条件的人员，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，或到企业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自缴纳养老保险之月起，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本科生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生活补贴。补贴时限最长为5年。

第四条 申请。市人社局常年受理，随到随审。

（一）到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。

自主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、营业执照和社保缴费证明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填写《德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持以上申请资料（一式五份），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审核。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于每月15日前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审批。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用人单位及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每月25日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审批。

第七条 发放。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第八条 凡离开企业就业岗位或不再经营所创办企业的，停发生活补贴。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生活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400-0534-678，监督电话：0534-2687291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2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德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

编号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毕业院校及专业		学 历 学 位		毕业时间		
参加工作时间		是否自主创业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社保号码			申请金额	
企业名称						
企业地址						
企业概况						
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审批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
注：1、“编号”项由市人社局填写，“企业概况”项由创业大学生填写；

2、本表一式5份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各留存1份。

